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1-077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简述:2021 年 10 月 11 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广州海量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数据库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海量数据库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止。海量数据库公司为公司与关联方肖枫先生、王振伟先生等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为海量数据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关联方肖枫先生、王振伟先生作为海量数据库公司的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海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肖枫先生、王振伟先生发生过 1 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为 2,900 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为海量数据库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海量数据库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本次财务资助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海量数据库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海量数据库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海量数据库公司为公司与关联人肖枫先生(现任公司总裁、董事)、王振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等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为海量数据库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肖枫先生、王振伟先生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说明

海量数据库公司股东肖枫先生(现任公司总裁、董事)和王振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为海量数据库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肖枫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毕业。现任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曾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客户经理、NCR(中国)有限公司数据仓库事业部区域经理、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服务支持总监、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3,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暂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肖枫先生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除上述情形外,肖枫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王振伟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现任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Veritas(中国)公司华南区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暂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王振伟先生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除上述情形外,王振伟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本次财务资助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量数据库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二)海量数据库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广州海量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C49F39
注册资金	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枫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4号佳都科技大厦2号楼3F301(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软件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三)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所持有的海量数据库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货币	312	52
珠海一起进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44	24
肖枫	货币	42	7
胡巍纳	货币	36	6
王振伟	货币	36	6
刘惠	货币	30	5
合计		600	100

(五)海量数据库公司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99,511.43	12,642,274.02
负债总额	30,488,504.90	37,508,665.10
净资产	-19,688,993.47	-24,866,391.0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58,016.84	12,081,390.02
利润总额	-11,759,800.04	-6,219,246.50
净利润	-11,759,800.04	-6,219,246.50

海量数据库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C013882 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海量数据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500.00 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关联交易定价合理。

五、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方:海量数据库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3、借款期限: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止;

4、资金用途:用于海量数据库公司的生产经营;

5、借款利率及计收方法: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如到期不还,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收罚息;

6、借款偿还:如海量数据库公司需要提前还款的,应提前十五天向公司提出还款申请,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如公司临时需要收回借款,应提前十五天向海量数据库公司提出还款要求,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发展数据库业务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为解决海量数据库公司经营资金缺口,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向海量数据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支持其日常经营所需。

海量数据库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加强对海量数据库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综上所述,该资助事项风险可控,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交易定价公允、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为海量数据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2,000 万元。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肖枫先生、王振伟先生及其关联方未进行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海量数据库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新浪仓石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新增委托新浪仓石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新浪仓石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新浪仓石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新浪仓石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3 号楼为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联系人:赵芯蕊

电话:010-62675768

传真:010-62676582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二、通过新浪仓石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新浪仓石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新浪仓石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新浪仓石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新浪仓石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新浪仓石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新浪仓石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新浪仓石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在新浪仓石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注:本基金已开通 A/C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新浪仓石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新浪仓石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新浪仓石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新浪仓石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新浪仓石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新增委托招商证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二、通过招商证券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招商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招商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招商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招商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招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招商证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在招商证券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招商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招商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招商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上接 71 版)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0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0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547.00 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6,0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预案,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655,045,776 股的 30%。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受新冠疫情这一特殊情况影响,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9,954,084.1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54,015,055.88 元。假设 2021 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出现三种情况:1)保持亏损,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2)实现盈亏平衡,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0 万元;3)实现盈利,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全年持平等三种情形。(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8)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655,045,776	655,045,776	715,045,776
假设1:保持亏损,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995.41	-34,995.41	-34,995.41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401.51	-35,401.51	-35,40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5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3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54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54	-0.54	-0.53
假设2:实现盈亏平衡,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0万元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995.41	0.00	0.00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401.51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3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54	0.00	0.00
假设3:实现盈利,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全年持平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995.41	14,789.25	14,789.25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401.51	13,825.24	13,82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3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54	0.21	0.21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效益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提升公司运行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补充了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利于持续稳定、安全地经营,降低营运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照明工程项目营运资金的投入,争取募投项目和工程项目尽快完成,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2、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和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0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鉴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2、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上接 72 版)

附件 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建全公司的考核与薪酬管理体系,完善责权明晰、奖惩分明的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机制,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建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考核与薪酬管理体系,完善责权明晰、奖惩分明的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机制,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应当恪尽职守,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的考核内容包括履职的勤勉程度、履职能力、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独立董事应对其独立性作出考核。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应当恪尽职守,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的考核内容包括履职的勤勉程度、履职能力、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独立董事应对其独立性作出考核。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期间,相关监管规则变化的,按其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年【】月【】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4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公司将在 2021 年 10 月 23 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